

蛟河县民族志

JIAOHE XIAN MINZU ZHI

蛟河县民族志编纂组

蛟河县民族志

蛟河县民族志编纂组

凡例

一、编纂《蛟河县民族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路线、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蛟河少数民族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为章节体，由概述、自然地理、历史沿革、政治、经济、人物、附录组成，辅以图、表和照片。

三、本志上限定为清宣统元年（1909年），有些需要溯源的事物，可适当上溯，下限断至1988年。

四、本志按事物性质分类设章，详近略远，详独略同，力求反映事物的基本面貌。

五、纪年：沦陷时期以前，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记述中所称“解放前”、“解放后”系指1945年8月15日蛟河县解放之前后；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之前后。

六、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地名均用当时地名。建国后一律用现行标准地名，记述内容均以当时县所辖范围为限，划出以后，本志一般不涉及。

七、计量：建国前均采用当时计量单位，如垧、石、斗、斤等；建国后一律采用现行计量单位，如米、平方米、公里、公斤、吨等。

八、数据：以统计局数字为准，如缺，按民委统计掌握的数字为准。所记述的社会总产值，工业、农业产值，国民收入均为不变价数字。

九、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语言中的数字一律用汉字；百分比、百分之几均用阿拉伯字；小数点后至多保留两位。

十、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人物志按“生不立传”的原则，以传、录、表按卒年排列。

十一、本志资料来自档案、旧志、专著、刊物、家谱以及有关人员的回忆材料。

序

蛟河市民族志编纂组，在市委和市政府的关怀下，在市史志办公室的协助下，付出三年多的艰辛，今天使这部《蛟河县少数民族志》问世了。这是蛟河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可庆可贺的喜事！

蛟河有悠久的历史和光荣的传统。蛟河境内少数民族迄今已有3000年的历史。“往事越千年”，历代封建统治者并没有给蛟河人民带来多少福音，留下的却是一片惨淡破败景象。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蛟河各族人民更被推到水深火热之中。在全国革命形势的影响推动下，蛟河早在1922年，朝鲜族等革命者即创建俭成中学，传播马列主义。1930年建立了中国共产党蛟河地方组织，领导工农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斗争，并组织和领导了震动全省的“八一”蛟敦农民暴动，沉重打击了反动军阀政府。1935年至1940年，东北抗日联军在本县开展游击战时，各族人民输送了大量的物资，不少各族青年随军抗日，转战东北各地，同日本帝国主义浴血奋战，为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生命。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时期，蛟河各族青年踊跃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在此期间，蛟河朝鲜族战士在战场上为国捐躯的就有400多名烈士。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九年中，蛟河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使蛟河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全国、全省一样，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经历成功和曲折，取得了旧社会不可比拟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政策给蛟河各族人民注入了勃勃生机，带来了无限的活力。蛟河农业连年丰收，工业迅速崛起，城乡经济繁荣，各族人民丰衣足食，迈出了开拓进取的坚实步伐。

今日蛟河的巨大变化，唤起了当代人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的激情。编志人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略古详今，广采博收，编纂出史料翔实，体例合理，具有新观点、新特色的我县历史上第一部民族志书。在编志过程中，承蒙有关学者、专家及上级业务部门给予热情指导和帮助，我谨代表蛟河市人民政府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编志在于资治。蛟河少数民族志是一部具有时代特色的科学文献，它记载了全县自然地理、民族历史沿革、民族政治、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民族风俗、民族人物等史实，使人们能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它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和研究蛟河市情，加快改革步伐，推动四化建设，将发挥资政、育人、存史的积极作用。愿全市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励精图治，用更新更大的成就，谱写蛟河历史的新篇章。

蛟河市副市长

吴益权

目 录

凡 例	
序 言	
概 述	1
第一章 自然概况	4
第一节 自然条件	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
第二章 民族	7
第一节 汉 族	7
第二节 满 族	7
第三节 朝鲜族	8
第四节 回 族	9
第五节 蒙古族	9
第六节 其他民族	9
第三章 人 口	10
第一节 人口变化	10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2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6
第四章 政 治	21
第一节 民族工作机构	21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2
第三节 民族干部	24
第四节 民族乡	26
第五节 政策教育	27
第六节 重大斗争事略	29
第七节 群众团体	34
第八节 民族团结	35
第五章 民族经济	37
第一节 综 述	37
第二节 农 业	38
第三节 工 业	47
第四节 商 业	49

第五节	人民生活	50
第六章 文教卫生		54
第一节	教育	54
第二节	文化	61
第三节	医疗卫生	63
第四节	体育	64
第五节	科学技术	66
第七章 风俗习惯		67
第一节	朝鲜族	67
第二节	满族	69
第三节	回族	70
第四节	蒙古族	71
第八章 宗教		73
第一节	佛教	73
第二节	道教	74
第三节	天主教	75
第四节	基督教	75
第五节	伊斯兰教	76
第九章 文物古迹		78
第一节	简述	78
第二节	古遗址	78
第三节	古城界壕	81
第十章 人物		84
第一节	人物传	84
第二节	人物表	93
第三节	英烈表	101
第十一章 附录		123
一、	大事记	123
二、	文献辑存	133
三、	编后记	141
四、	编纂工作人员	142

概 述

蛟河县是多民族杂居县份。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山区，地处由松辽平原向长白山区过渡地带。东以张广才岭为屏与敦化市相邻，南以威虎岭为障与桦甸市接壤，西以松花湖之隔与永吉县、吉林市郊区相望，北以庆岭、呼兰岭为界与舒兰、五常县毗连。地理座标为东经 $126^{\circ}45' \sim 127^{\circ}56'$ ，北纬 $43^{\circ}12' \sim 44^{\circ}09'$ 。县境东西宽约90公里，南北长约105公里。全县总面积6429.3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面积564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7.8%；耕地面积73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1.5%。县辖7个镇、11个乡（含1个朝鲜族乡）、259个村（其中以朝鲜族为主体的村31个、以回汉族杂居的村1个）、961个自然屯。总人口469772人。县境内居住的少数民族有满、朝鲜、回、蒙古、壮、锡伯、土家、苗、维吾尔、白、彝、京、侗等13个民族。少数民族总人口为39946人，占全县人口的8.5%。

蛟河县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地形复杂，大部分为中低山丘陵地带，有少量的河谷平原地，海拔高度千米以上的山峰有18座，最低处海拔215米，高低相差1069米，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理环境。境内大小河流80余条，主要有蛟河、拉法河、牤牛河、团山子河、小蛟河和威虎河。气候春少雨多风，夏温热多雨，秋凉爽多晴，冬寒冷漫长，平均气温 3.6°C ，年最低气温 -43°C ，年最高气温 36°C ；年平均降水量710毫米，无霜期110~130天。

此地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隋唐属靺鞨地；后为辽国辖地；金属上京、海兰路辖地；明为奴儿干都司伊瑚、推屯河、赫什赫河卫地；清为吉林将军辖地。宣统元年（1909年）置县，称额穆县。1939年更名为蛟河县。几千年来，朝代更迭，世事沧桑，勤劳朴实的蛟河各族人民，一直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

但是，由于社会制度的束缚，几千年来，蛟河各族人民一直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在死亡线上。进入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封建官府欺压少数民族百姓，豪强劣绅横行乡里，兵乱匪祸日盛一日。1931年“9·18”事变后，日本侵略军侵占这里，掠夺资财，烧杀奸淫，挑拨民族关系，更是把蛟河各族人民推向灾难深渊。还有天灾！1909年的洪水灾害，冲毁一半以上的村庄，夺走了全县上千人的生命。据文献记载，从1909年至1945年的35年间，境内发生较大水灾13次，成批灾民流离失所。过去的蛟河是多灾多难贫困的地方之一。

蛟河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灾荒饥饿之下，蛟河各族人民一次次举起抗暴的旗帜，拿起武器，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夺取生存的自由和权利。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月，俄国侵略军侵犯额穆索罗站时，额穆佐领文魁率领官兵和旗民抗击侵略者。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光荣诞生，党的组织不断向全国各地发展。1930年春夏，境内朝鲜族进步青年李声澈、权泰山、韩一光等一批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宣传马列主义，传播革命思想，进行建党活动，是年6月，蛟河地区相继建立了中共新站、大荒地、七间房等3个地下党支部。从此，党的阳光照耀蛟河大地。同年8月1日，党领导举行了“敦额农民暴

“”，有上千名朝鲜族青壮年和少年参加了暴动，袭击军警驻所，抢夺枪支，烧毁铁路桥梁，破坏铁路交通，打击了反动军警和军阀政府。1932年初，额穆地区各族人民，积极支援抗日救国军攻打县城，捣毁日伪县公署，成立临时抗日县政府。驻蛟河伪警备旅九团三营营长田林率部举行起义，打起抗日救国的旗帜，组织吉林人民抗日自卫军，抗击日本侵略军时，县内各族人民，热情支援和资助，一些青壮年加入抗日救国军。1935年至1940年，在各族人民的支援下，抗日联军多次袭击日伪军，击毙日军数百人。青背、大荒地、退转、额穆等地一些朝鲜族爱国青年纷纷加入抗日武装，同时还筹集粮食、布匹、食盐、药品等送给抗日联军，打击日本侵略军。

1945年8月15日解放。蛟河各族人民结束了灾难深重的悲惨生活，迎来了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日子。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各族人民建立人民政权，组织地方人民武装，肃清土匪，维护社会治安，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线。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少数民族中就有1300多名青壮年参军参政，1000余名民工随军参战，为解放全中国做出了积极贡献。抗美援朝战争时，各族青年纷纷报名参军参战，有1360余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其中有朝鲜族青年400多人，有250余名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英勇献身。全县少数民族同汉族人民一道，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摧毁了长达数千年之久的封建剥削制度，使全县各族人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翻身解放的少数民族，纷纷组织起互助组、合作社，走上互助合作的集体化道路。以愚公移山的革命精神，从50年代初开始，兴建拦河坝、塘坝、水库、水渠等灌溉工程，扩大水田面积；筑防洪工程，提高抗洪能力。至1988年，全县共建中型水库3座，小一型水库11座，小二型水库97座，自流灌溉工程226处，筑堤350公里，扩大水田面积10054公顷，修出方条田4800公顷，为改变蛟河的农业生产条件做出了积极贡献。

少数民族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积极增加水利设施、化肥农药、能源电力、农业机械等，使生产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耕作制度和耕作方法也有很大改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大变化。广大少数民族农民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冲破“左”的思想禁锢，克服管理上的过分集中，劳动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的弊病，实行了有统有分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长期以来单一经营粮食生产状况，兴办多种经营事业，形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新局面，并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78577吨（平均垧产1389公斤），到1988年达到181215吨（平均垧产3818公斤），比1949年增加102638吨，增长130.6%。

蛟河县在建国前工业基础极为薄弱的情况下，逐步兴建和发展了煤炭、电力、锯材、化工、建材、造纸、食品、制药、纺织、印刷、粮油加工等1022个工业企业（包括乡镇村办企业）。从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算起，本县工业尽管有过几次起落，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仍然有大幅度的提高。特别是1979年以后，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立足本地资源、本地市场和现有工业基础，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发扬优势，扬长避短，集中财力，发展工业，现已形成了以煤炭、锯材、化工、建材、食品工业为主的工业体系。198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22661万元，比1952年工业总产值增加22072万元，增长37.5倍。实现了产值、税利、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交通运输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多数乡村通车。

随着生产的发展，贸易不断扩大，市场繁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一步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多种经营方式进入市场，新组织的集体商业和个体商户如雨后春笋，遍及城乡。市场商品可供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各种商品销售量普遍增加，少数民族购买力也有很大提高。198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达38209万元，比1978年增加296.4%；人均813元，比1978年增加23.6倍。

少数民族教育和卫生事业也发展很快。1949年全县朝鲜族小学18所，在校学生1886人，没有单独设立的中学。1988年县内有朝鲜族中学2所，在校学生1248人，小学23所，在校学生2994人，比1949年增长58.7%。少数民族乡、村、社农科网也初具规模，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在1969年至1988年共完成科研和技术推广成果48项。文化、体育事业得到发展，对于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培养一代社会主义新人，起到了积极作用。民族乡、民族村都建立了卫生院、卫生所，在开展卫生宣传、防疫灭病、医疗诊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少数民族人民生活有很大改善，出现了一些辛勤劳动，治穷致富的万元户。1988年农村农民每人平均收入542元，比1979年增加434元。农村中有56%的户建筑砖瓦结构的新住宅。有一半以上的城乡居民购置了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有的用上了冰箱和摩托车。1988年城乡人民平均储蓄达141元，比1979年增长2.5倍。

解放40多年来，蛟河各族人民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穷二白”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用自己的双手改造家园、建设家园、治穷致富，使蛟河的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其间，经历许多曲折和困难，获得了宝贵的经验教训和启示，为今后的更大发展和繁荣奠定了基础。

第一章 自然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蛟河县位于吉林省中部偏东，东部与敦化市交界，西部与永吉县和吉林市郊为邻，南部与桦甸市接壤，北部与舒兰县和五常县毗连。绝对地理位置为：东经 $126^{\circ}45'$ 至 $127^{\circ}56'$ ，北纬 $43^{\circ}12'$ 至 $44^{\circ}09'$ 。全县幅员面积6427.3平方公里。

蛟河县地处内陆山区，由松辽平原向长白山区过渡地带。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平均海拔275.5米，兼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山地丘陵面积5645平方公里，占87.8%。主要山岭，东有张广才岭，西有老爷岭，南有威虎岭，海拔高度千米以上的山峰有：老爷岭主峰、太平顶子、康大砬子、南土顶子、东土顶子、西土山、东土山、鸡爪顶子、天桥岗、二秃顶子、东大坡、新开岭、东塔子、生菜顶子、杨木顶子、牛心顶子、秃老婆顶子。此外还有海拔600米至900米的中、低山57座。

县境内大大小小河流纵横交错，多达80余条，贯穿400多个村屯。其中较大河流除松花江外，有蛟河、拉法河、漂河、牤牛河、小蛟河、团山河、威虎河等，总流域面积4561.6平方公里，在沿河两岸多形成宽窄不一的河谷平原。

蛟河县气候属亚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地势较高，比同一种纬度的海拔较低的其他地区的气候偏低，年平均气温 3.6°C ，平均最高气温 4.7°C ，平均最低气温 1.9°C ，最冷的1月份，平均气温 -19.3°C ，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 21.4°C 。全年太阳辐射能量为 $110.8\text{千卡}/\text{cm}^2$ ，年平均日照2406小时，无霜期110至130天。常年结冰日期平均为188.7天，长达半年之久。风向随季节而变化，夏季多为南风或西南风，冬季多为西风或北风，春秋之时多为西北风和西南风，年平均风力为二级，年平均降雨量710毫米。

境内广阔的山地，生长着茂密的森林，有松、杨、桦、榆、柞、椴、色、楸等树种。在江河中有各种鱼类，其中主要经济鱼类有鲤、鲫、鲢、草、鳊鱼等。土特产品有人参、鹿茸、田鸡、蘑菇、木耳、山葡萄、核桃、贝母和各种动物皮张。还盛产漂河烟和白瓜籽。此外，境内还有丰富的地下矿藏，如：煤、铁、铜、镍、金、银、钨、水晶石、硅藻土、长石及泥炭等。

蛟河县交通便利，境内有长图、拉滨两条铁路，长图线横贯东西，有火车站18处，是本县交通大动脉。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全长1174.1公里。此外，还有松花湖水路通航，全长71.5公里。

第二节 建置沿革

蛟河，满语发音，是狍子河的意思。

本县远在两三千年前就有东北古老的民族肃慎和濬貊族居住在这里繁衍生息。考古

发现，青铜时期遗址几十处，主要分布于池水、松江、新站、天北等10余个乡镇；汉代时期遗址有池水新街、松江福来东、蛟河东小荒地等处；高句丽时代遗址有拉法小砬子、新站六家子山城等；渤海时代遗址有新站六家子、天岗七道河等寺庙；辽代遗址有新站界壕、前进古城、三合屯古城、乌林春光古城、上参营古城等；金代以后的遗迹遍布于全县各地。

从西汉起，历经东汉、三国、两晋到十六国时期（公元前206年至420年），本县境属于扶余国的东南境。但在东晋、十六国（公元317年至420年）后期，到南北朝时代（公元420至589年），这里又为高句丽国的北境和勿吉——粟末靺鞨部的西南境。

隋（公元581至618年）、唐（公元618至907年）时代为渤海王国长岭府和中京显德府之地。

北宋（公元960至1127年）时代，本县先后属于契丹和辽国的版图，辽代（公元907至1125年）属东京道长岭府的北境和竦州的东境。

南宋（公元1127至1279年）时代，先为金的上京路会宁府辖地，后为咸平路玉山县之地。

元代（公元1217至1368年），本县在疆域上属于开原路咸平府和海兰路西境之地，在官制上属地方官中的海西辽东道宣慰使司管辖。

明代（公元1368至1644年），本县境属于奴几千都司所辖的4个卫，即：永乐四年三月设立的兀也吾卫、与兀也吾卫设立年代相近的兀也吾右卫（两卫治所在今拉法及其附近）；永乐五年四月设立的赫什赫河卫（治所在今额穆黑石屯附近）、永乐六年一月设立的推屯河卫（治所在今前进乡）。万历年间后，统属海西女真扈伦四部之乌拉部。

清代（公元1644至1911年）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设昂邦章京镇守宁古塔，本县为其辖境。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改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十五年（公元1676年）将军移驻吉林乌拉，斯时先后属于镇守宁古塔和吉林乌拉等处将军管辖。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为奉天府永吉州和宁古塔副都统辖地。乾隆三年（公元1736年），吉林副都统在额穆索罗站设佐领衙门，管理当地站台丁。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张广才岭西先后为吉林厅和吉林府所辖，张广才岭东为敦化县所管辖。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设额穆县，隶属吉林省东南路道（1914年改东南路道为延吉道）。

1933年11月15日，额穆县公署从额穆索迁至蛟河街。1939年10月，额穆县改称蛟河县。

1945年8月15日，蛟河解放。同年11月，组建中国共产党蛟河县临时委员会和蛟河县民主政府，隶属永吉专区，1946年2月隶属吉东专区，1948年5月隶属吉林省辖。1958年9月隶属于吉林市，1966年2月隶属永吉专区，1969年6月市地合并后，隶属吉林市至今。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中华民国4年（1915年），额穆全县划分3个区。第一区为额穆索罗区，辖46个乡；第二区为蛟河区，辖1个镇、54个乡；第三区为拉法新站区，辖31个乡。

1933年6月，全县划为额穆索罗、官地、退转、新站、蛟河、八家子6个警区。1935年4月，实行保甲制，全县划分为额穆索、官地、黑石、塔拉、蛟河、乌林、退转、下参营、杉松、八家子、新站等11个保。

1938年6月，实行街村制。撤销11个保，划定蛟河、新站2街和乌林、关门砬子、青

背、王家岗、代露河、池水、拉法、六家子、小姑家子、龙凤、义气岗子、退接、额穆索、官地、黑石、河西等16个村。

1941年11月15日，将张广才岭东的额穆索、官地、黑石、河西4个村划归为敦化县管辖。此时，县辖2个街、12个村。

1945年8月15日解放时，县辖有蛟河、新站2街和乌林、退接、龙凤、拉法、池水、王家岗、青背、巴虎等8个村。

1945年11月，县民主政府成立后，县辖行政区划调整为：城关、乌林、退接、奶子山、拉法、新站、龙凤、池水、王家岗、青背、巴虎、黄松甸12个区，区下设114个村。

1947年12月，将永吉县江密峰、烧锅、天岗、天北、天南5个区划归蛟河县管辖；1948年7月，将江密峰、烧锅两区划回永吉县管辖。1949年8月，将桦甸县横道子区划入本县版图。此时，县辖16个区、150个村。

1954年9月，进行县辖行政区划调整，实行撤区划村，全县划定40个村（乌林、南岗子、乌林沟、新民、白石山、黄松甸、柳树河、小蛟河、新农、兴农、先进、青背、横道子、桦皮甸子、新发、松江、代露河、爱林、团结、碾子沟、富强、和平、中兴、新华、天岗、红星、永丰、劳动、光荣、庆丰、拉法、进步、北安、大吉、民主、双顶子、龙凤、保安、退接、前进）、2个镇（蛟河、新站）、1个矿区（奶子山）。1956年1月，村改称乡。

1957年6月，经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乌林乡改建为乌林朝鲜族乡。

1958年9月，将全县43个乡、2个镇、1个矿区合并调整为3个镇（蛟河、奶子山、新站），15个乡（乌林、南岗子、拉法、前进、龙凤、天岗、天北、天南、池水、松江、新农、青背、横道子、白石山、黄松甸）。

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后，全县18个乡镇改为18个人民公社，下辖201个生产大队（其中朝鲜族生产大队31个），912个生产队（其中朝鲜族生产队134个，回族生产队1个）。1979年3月，蛟河、新站两镇划出郊区，增设蛟河、新站两个郊区人民公社。

1983年12月，实行政社分开，人民公社改称乡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的乌林朝鲜族乡恢复为朝鲜族乡。1984年，将蛟河、新站两个郊区乡分别并入该两镇，是年底县辖3个镇、15个乡（含1个民族乡）、270个村、10个街。

1985年12月，将天岗、白石山、横道子（漂河）3个乡改建为镇；1987年3月，黄松甸乡改建为镇。至1988年底，县辖蛟河、奶子山、新站、天岗、白石山、漂河、黄松甸7个镇，拉法、龙凤、南岗子、前进、天北、天南、松江、池水、新农、青背、乌林朝鲜族乡等11个乡。下设259个村（其中朝鲜族村31个）、21个街。

第二章 民族

蛟河县历史悠久，民族较多，现境内居住着14种民族，在长期错综繁杂的民族变迁中，在这里生息繁衍融合。其中汉族占绝大多数，朝鲜族、满族次之；再次回族、蒙古族；还有锡伯、壮、苗、侗、彝、维吾尔、白、土家、京等民族。

第一节 汉族

远在汉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武帝在东北置辽东四郡（乐浪、真番、玄菟、临屯）以来，即有汉民族陆续流入此地定居，形成了一些汉人村落。池水乡八垧地遗址，松江乡福来东遗址，松江乡代露河西山遗址所发现的遗迹和遗物，就有“两汉村落”遗址。及至十二世纪，金朝女真族进入中原，往复回旋，大批的中原汉人，被迁往东北各地，其中，一些汉人流入本县境，从事原始农副业生产。

清顺治元年（1644年）后，大部分满族随军进关，清朝把本区定为清朝的“发祥地”而实行封禁。但有一些逃荒的汉族人民，冲破关卡，偷偷流进境内一些山区定居，垦荒种田，开发矿业，采集山药；有一些汉族艺人，开办工厂或匠铺；也有的人经营商业。

咸丰十年（1860年），解除封禁之后，移民实边，放荒拓垦，更有汉族农民从山东、河北、河南、湖北、辽宁等省流入这里，从事农业、工业、运输业、商业等经济活动，因而人口数量，大大超过了本地土著民族。

大量汉族人民的移居，为开拓蛟河地区带来了较先进的农业种植技术和开采煤矿、酿酒、造纸、印刷、皮革、榨油等手工技术，成为开发蛟河经济的主力军。

第二节 满族

“满洲”族名早在努尔哈赤统一女真部时就已出现。所谓满洲国就是建州女真的总称。

满族，是东北古老的民族，是本地土著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周、秦以前称肃慎，两汉、三国时称挹娄，南北朝时期称勿吉（粟末部族），隋、唐时期改称靺鞨（粟末靺鞨），辽代开始有女真之称，到金代正式形成了女真民族。明万历四十一年（公元1616年）建立后金。后金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将女真族改称满洲族。蛟河地区的满族，主要源于海西女真的乌拉部。

清顺治元年（1644年）后，满族中有很大一批人口随军迁入关内，但是，仍有一部分驻防兵和人户居住在这里。

在蛟河县的满族中，还有一些汉军八旗，是清初开设官庄驿站、军台时，入满籍“当差”的，成为满族的组成部分。

满族原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古语即女真语。明万历二十七年（1589年），借用蒙古

文字母，创制了无圈点满文，史称老满文。后金天聪六年（1632年），为完善与蒙文语言的区别，对老满文进行了改革，即在借用蒙文字母上加“圈”或“点”，称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满语，属于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满语语文。由于长期以来，满汉文并用，加上在与汉族杂居共处的生活中，受到汉文化的熏陶，逐渐废弃满语、满文，习用汉语汉文。

中华民国建立之前和中华民国建立初期，本县境内居住的满族姓氏主要有：富察氏、乌札拉氏、瓜尔佳拉氏、赫业氏、觉罗氏、图莫图氏、泥玛奇氏、札库他氏、和舍勒氏、宁古塔氏、舒穆鲁哈拉氏等。这些满族姓氏，在清朝光绪年代以前都改为汉字姓氏。满姓改为汉字姓，多以谐音取姓，即在满族的多音节姓氏中，取其中一个音节作为汉字姓，当然也有例外，其原因不详。现在县内居住的满族姓氏改为汉字姓氏的主要有：关姓、赵姓、唐姓、佟姓、傅姓、张姓、杨姓、邵姓、吴姓、孟姓、施姓、周姓、宁姓、郭姓、金姓、孔姓、徐姓等。

本县的满族，世居地有宁古塔、吉林、长白山、盛京等地，多为佛满洲。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中华民国时期，满族人民受到不公正对待，满族自尊心被挫伤，有的改变族属。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府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繁荣的民族政策，清除了民族之间歧视、分裂的影响。一些满族迫于民族歧视而改变族属的重新恢复了本来的族属。

第三节 朝 鲜 族

公元10世纪初，朝鲜半岛统一为高丽王国，称高丽族。1392年高丽先族，李成桂废高丽王国，自立为王，废除高丽国名，高丽族更名为朝鲜族。

1616年，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建立后金，1627年，皇太极改后金为清，同年带兵进攻与明朝有藩属关系的朝鲜，但很快和解，以鸭绿江、图们江为界，誓约“两国各守封疆，不许计仇，永世相好”。1644年清军入关，居住在这个地区的女真各部落大部随军进关。康熙七年（1668年），废除辽东拓垦令，禁止汉人流向东北，同时筑柳条边加以封禁，严禁异族进入。清嘉庆年间，朝鲜人从朝鲜北部越过图们江国界私垦。同治八年（1869年），朝鲜发生大饥荒，大批朝鲜人不顾清朝政府的禁令，私自越国界，移居于吉林省东南部。自此，偷越国界的朝鲜人不断。光绪七年（1881年），拓垦珲春边荒事务候选知府李金镛调查，嘎呀河一带，有数千越境私垦的朝鲜人居住，垦地2000多垧。中国清政府准将朝鲜流民查明户籍，分归珲春及敦化县管辖。此时本县境内流入定居的有郭基复、李现世、赵载靖等20多户。

1910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后，大批朝鲜人从庆尚南北道、江原道徒步越境来到本县山区小河流两岸定居垦荒。特别是民国八年（1919年），在朝鲜掀起反日独立运动之后，很多反日爱国主义者迁入本县。民国初朝鲜族人口增加到1600多人。

1936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制订了向中国东北三省移民百万户日本人的计划，同时，根据《在满鲜人指导要纲》，强迫朝鲜破产农民移居东北，计划从1937年开始，每年往东边道3个县迁移1万户朝鲜族人。1937年至1941年的5年间，24万多户朝鲜农民迁移来东北，其间迁入本县的朝鲜族约2400户。

朝鲜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文化艺术传统，能歌善舞，重视教育，至今仍保留着本民族的生活习惯。

移居本县的朝鲜族同汉族、满族以及其他各兄弟民族，在开发蛟河，建设蛟河，抵抗帝国主义入侵中国，共同战胜自然灾害等斗争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四节 回 族

回族，以13世纪初叶开始东来的中亚各族人以及波斯人、阿拉伯人为主，并吸收蒙古人、汉人、维吾尔人成分以及别的成份融合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民族。

16世纪明嘉靖年代，就有一些回族人民移来东北，迨至19世纪初叶，从山东、河北、辽宁省等地随汉族人民一起迁入本县的蛟河、新站、奶子山等小集镇，开设商铺、饮食店、肉食店，也有一些回族农民迁居农村，从事农业生产。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在回族中伊斯兰教既是宗教信仰，又干预社会事务，与风俗习惯有着密切联系。

回族主要从事商业和服务行业。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但居住在本县的回族人民全使用汉语、汉文。就业方面亦不为传统所局限，与各族人民共同在各行业中献其所长。

第五节 蒙 古 族

“蒙古”最初只是蒙古诸部落中的一个部落名称，后来逐渐成为这些部落的共同名称。

“蒙古”的汉语译写始见于元代文献。居住在本县境内的蒙古族，个别于民国年间迁来定居，多数在解放后迁入。县内多数蒙古族，是以蛟河、新站、奶子山为中心，繁衍扩散开的。

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属阿尔泰语系。但本县蒙古族因人口较少，且久与汉族杂居在一起，不使用本民族语言，全使用汉语、汉文。

第六节 其 他 民 族

据1988年统计，县内尚有壮族13人，锡伯族7人，土家族6人，彝族5人，侗族3人，京族2人，苗族1人，维吾尔族1人，白族1人。这些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大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工作调动或结婚而迁来本县居住的。

第三章 人 口

远在3000年以前，本县境内就有肃慎人在这里劳动生息。后来，肃慎后裔挹娄、勿吉、靺鞨、渤海、女真人居住在这里。

清朝初年，居住在这里的满族人大部分随军入关，随后本区为清朝的“发祥地”被封禁，境内居住人口锐减。乾隆末年开始，关内一些汉族农民冲破关卡、封堆，偷偷地流入境内山区定居。特别是咸丰十年（1860年），解除封禁以后，大量汉族农民从山东、河北、河南、辽宁等省先后逃荒来到这里，垦荒、狩猎、采参、伐木、开矿，定居落户。宣统三年（1910年）以后，又有成批的朝鲜族农民和反日民族独立运动者从朝鲜庆尚道、江原道等地流入境内垦荒种稻，安家落户，使境内人口逐年增多，基本改变了清代中期，多为满族人居住的局面。

清宣统元年（1909年）建县时，全县人口仅有2.9万人，其中满族人口约占20.7%，朝鲜族人口占1.8%。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全县人口为37613人，其中满族人口3100人，占8.24%，朝鲜族人口约1200人，占3.2%，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约130人。

东北沦陷后，1935年全县人口为112557人，其中满族人口为3400人，朝鲜族人口为9670人，蒙古等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约340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全县人口为247346人，其中朝鲜族19136人，满族3935人，回族483人，蒙古族21人，其他少数民族21人。少数民族占全县人口的9.54%。1988年底，全县少数民族人口为39915人，占总人口的8.5%。

第一节 人口变化

清宣统元年（1909年）设县时，全县人口为2.9万人，其中满族人口约6100人，朝鲜族人口520余人。

辛亥革命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中华民国初期，土著满族人民遭到歧视，迫使一些满族改变了族属，一些满族人口流往外地，使境内满族人口明显下降。民国初年，朝鲜族人口增加到1600多人。

1928年10月，吉敦铁路通车后，大批的朝鲜族农民从朝鲜南部迁入本县小河谷平原定居。据文献记载，1935年境内朝鲜族人口增加到9647人，比1926年增长2.6倍。此时，回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也从山东、辽宁、河北等省迁来本县。

日伪统治时期，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从政治上压迫，经济上掠夺，加上地方病的流行，民不聊生，当地人口有所减少。但是日本侵略者为掠夺蛟河矿产、木材和农副产品，从外地（包括朝鲜）诱骗来大批农民、矿工和伐木工，开垦农田，种植水稻，开煤矿，砍伐森

林，使外来人口逐年增加。

1945年11月，县民主政府成立后，据1947年统计，全县朝鲜族人口为17806人，占全县人口的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贯彻落实，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上外地人口的大量流入，人口逐年增加。

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支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战后经济的恢复建设，从东北三省组织动员一批朝鲜族人民赴朝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年，本县组织动员两批朝鲜族660户，3300人，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户，参加经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本县少数民族人口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建国后，很快从过去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人口出生率较高，死亡率逐年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上升。

1953年，全县少数民族人口为2732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2.76%。其中朝鲜族人口20595人，满族人口6213人，回族人口504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13人。

1964年县内少数民族人口为28261人，占全县人口的8.72%。其中朝鲜族人口21489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76%；满族人口5744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20.3%；回族人口938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3.3%。

1979年全县少数民族人口为347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8%，比1964年增长21.1%。其中朝鲜族27229人，比1964年增长26.8%；满族5868人，比1964年增长2.2%；回族1442人，比1964年增长53.7%；蒙古族142人。

1982年县内少数民族人口为39407人，占全县人口的7.7%，比1979年增长13.4%。其中朝鲜族27690人，比1979年增长1.7%；满族10052人，比1979年增长71.3%；回族1412人，比1979年减少30人；蒙古族218人，比1979年增加54.2%。

1988年全县少数民族人口为39917人，比1982年只增加1.3%，占全县总人口的8.5%。其中朝鲜族27710人，比1982年加0.07%；满族10530人，比1982年增加4.8%；回族1413人，比1982年减少3人；蒙古族225人，比1982年增加2.7%。

1953年至1988年几个年度少数民族人口数

民族别	人口数				
	1953年	1964年	1979年	1982年	1988年
全县人口	214 185	331 618	509 573	512 431	469 772
少数民族人口数	27 325	28 261	34 728	39 421	39 946
满族	6 213	5 744	5 867	10 099	10 530
朝鲜族	20 595	21 489	27 258	27 652	27 710
回族	504	938	1 442	1 416	1 413
蒙古族	11	72	142	219	255